

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XDH-2019-01 号

采 购 人：敦煌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5
(三) 《招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23
(六) 开标.....	24
(七) 评标.....	25
(八) 定标.....	26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
(十) 重新招标.....	28
(十一) 纪律和监督.....	28
(十二) 无效投标.....	31
(十三) 废标.....	31
(十四) 质疑和投诉.....	32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合同范围.....	1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8
7. 技术服务.....	21
8. 质量保证期.....	22
9. 质保期服务.....	23
10. 履约保证金.....	23
11. 保证.....	23
12. 知识产权.....	24
13. 保密.....	25
14. 违约责任.....	25
15. 合同的解除.....	26

16. 不可抗力.....	27
17. 争议的解决.....	2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函.....	3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7
(五) 开标一览表.....	38
(六) 投标报价汇总表.....	39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41
(九)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3
(十)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4
(十一) 声明函.....	55
(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58
(十三)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	59
(十四) 供货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60
(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61
(十六) 优惠条件承诺书.....	62
(十七) 培训计划承诺书.....	63
(十八) 承诺函.....	64
(十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65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6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0
附件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5
附件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7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中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开招标公告

经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水务局的委托，对“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XDH-2019-01 号

二、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格栅间、净水车间、反冲洗间、排泥水调节池、回用水调节池、污泥浓缩间、污脱机房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不含阀门及各类泵）采购及安装调试；

第二标段：加药消毒间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不含泵和 DN50 以上阀门）采购、实验室实验器具和设备、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第三标段：净水厂内各类阀门、泵（阀门 266 台、伸缩接头、传力接头等 66 件、泵 41 台）的采购安装调试；

第四标段：厂内外高压供电线路、配电室动力配电柜设备、电缆及安装调试；

第五标段：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安装、调试、培训；

第六标段：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三、采购预算：小写：33349726.7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

第一标段：小写：15482867.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第二标段：小写：5894621.4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

第三标段：小写：3641485.3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

第四标段：小写：4989194.1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贰分；

第五标段：小写：2726711.3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第六标段：小写：614847.4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第一标段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设备及外购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并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0号）文件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主要设备为：生产的格栅除污机、波形板反应器、G型波形斜板沉淀器、立式混合搅拌器、移动桥式吸泥机、滤帽、瓷砂滤料、潜水搅拌机、中心传动浓缩机、污泥脱水机等。

3、第二标段供应商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外购的水质化验监测设备须具有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招标材料专业生产许可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须具有满足本标段工程需要的生产采购、培训能力和长期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供应商所提供的水质化验监测设备，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5750-2006》及国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用户需求，必须具备生活饮用水常规 42 项检测

能力；

4、第三标段供应商须提供阀门、水泵设备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且设备需具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

5、第四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承担设备的试验、现场安装和调试、技术培训、维修服务的能力（包括设备、技术和人员）并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

6、第五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承担设备的试验、现场安装和调试、技术培训、维修服务的能力（包括设备、技术和人员），并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证书。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7、第六标段：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3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9、投标供应商只能参加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3、获取方式：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8日(节假日除外)；

八、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4月11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4月1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电汇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小写：¥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第二标段：小写：¥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第三标段：小写：¥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第四标段：小写：¥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第五标段：小写：¥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六标段：小写：¥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8:00 前，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缴纳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 购 人：敦煌市水务局

联 系 人：王青星

电 话：13893772304

地 址：敦煌市党河丽景小区水务局办公楼 401 室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海洋

联系电话：18894092999、13399374009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星海居 3 楼 1-5

采购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5956856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敦煌市水务局 联 系 人：王青星 联系电话：13893772304 地 址：敦煌市党河丽景小区水务局办公楼 401 室
2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海洋 联系电话：18894092999、13399374009 电子邮箱：2543187428@qq.com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星海居 3 楼 1-5
3	项目名称：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 招标编号：QXDH-2019-01 号 质量要求：合格 质 保 期：2 年
4	供 货 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 工 期：260 日历天。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必须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且设备的安装工作需要和施工同步进行。合同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 如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无条件配合土建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5	<p>招标内容：格栅间、净水车间、反冲洗间、排泥水调节池、回用水调节池、污泥浓缩间、污脱机房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含阀门及各类泵）采购及安装调试（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本项目《图纸》及《技术要求》）</p>
6	<p>本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必须达到设计及图纸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安装、服务的质量承诺等具体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p>
7	<p>采购预算：小写：15482867.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零伍分；</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9	<p>1、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之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缴纳社保专用收据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人员花名册并加盖社保机构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设备及外购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p>

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并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0号）文件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主要设备为：生产的格栅除污机、波形板反应器、G型波形斜板沉淀器、立式混合搅拌器、移动桥式吸泥机、滤帽、瓷砂滤料、潜水搅拌机、中心传动浓缩机、污泥脱水机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注：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备注：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供应商须递交备查的资质证书原件（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2017年财

	<p>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p> <p>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注：招标文件涉及要求供应商在开标时所带原件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内，原件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p>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 时
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6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22	分包（转让）：不允许
2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4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5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6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单价报价范围：包括材料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保修费、培训费、运营维护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招标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安装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为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项目现场价，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进口环节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设备囤积临时场地租赁费及相关风险、不可预见性费用等；</p> <p>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p>
27	<p>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p> <p>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p> <p>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保证金截止日期：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8:00 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p> <p>(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p>

	<p>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公司名称，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p>
28	<p>投标保证金退付：</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由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p>(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6)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9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1份（U盘，word版本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2、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11日上午09:00时</p>

	<p>3、递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30	<p>★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供应商未按此要求采用其他包装的，将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p> <p>2、供应商必须将“电子版U盘”密封单独提交，密封后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密封和标记以附件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为准。</p> <p>4、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密封和标记以附件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为准。</p> <p>5、未按本项第1项、2项、3项、4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19年4月11日上午09:00时</p> <p>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32	<p>资格审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p>

	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3	<p>★履约保证金：</p> <p>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以电汇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p>
34	<p>付款方式：</p> <p>具体结算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35	<p>代理服务费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租赁费：</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并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收费〔2017〕573 号文件收费标准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租赁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p>
36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37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p>

	<p>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38	<p>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供应商投标时，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必须到达现场，并单独提供法人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备验，现场核查合格后，方可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供应、安装的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的供货、调试、试运行和安装招标采购。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敦煌市水务局。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11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投标单位未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参照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并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

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

章。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其它文件组成，所有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1) 声明函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
- (14) 供货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6)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7) 培训计划承诺书
- (18) 承诺函
-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7.3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

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五”）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2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7-28项）。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1.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

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一）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

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

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

二、招标编号：QXDH-2019-01 号

三、招标内容：

格栅间、净水车间、反冲洗间、排泥水调节池、回用水调节池、污泥浓缩间、污脱机房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含阀门及各类泵）采购及安装调试；

四、供货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 工 期：260 日历天。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根据土建施工进度制定详实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与土建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必须无条件配合土建项目施工进度，如因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土建施工单位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设备供应商全权承担，设备进场及安装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若不能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设备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作，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的调试。

五、合同保修期：2 年

六、购置说明：外购设备或材料可自行采购，但自行采购设备或材料品牌（厂家）需征得采购人认可，且具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

七、清单说明：

清单（工程及设备）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规定的有效工程量结算。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

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八、设备清单：（设备及安装一标段设备清单）

九、设备采购技术要求：（另册）

十、图纸：（另册）

设备及安装一标段设备清单

安装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格栅间	1	回转耙式格栅除污机		台	2			B=1800mm, 设备 B1=1700mm, H=2.15m, b=5mm, $\alpha = 60^\circ$, N=2.2kW, 含配套电控箱
	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台	1			W=2t, 跨度 S=7.0m, N=2x0.4kW
	3	电动葫芦		台	1			CD ₁ -2D, N=3.4kW, 含配套控制开关, 起重机配套
	4	无轴螺旋输送机		台	1			Ø220, 18r/min, L=4.1m, N=1.1kW 处理量 3m ³ /h, 设备自带控制箱
	5	渠道插板闸（栅前）	铸铁	个	2			BxH=1800x1800 渠深 2.15m N=1.1kW; 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设备自带控制箱
	6	渠道插板闸（栅后）	铸铁	个	2			BxH=1800x1800 渠深 2.45m N=1.1kW; 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设备自带控制箱
	7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3			DN1020*12
	8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20.4			DN720*9
	9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3			DN219*9
	10	不锈钢出渣管	不锈钢	米	6			DN400, $\delta = 8$
	11	不锈钢堰板	不锈钢	个	2			LxBxd=2800x250x4mm, 含安装辅材
	12	不锈钢堰板	不锈钢	个	1			LxBxd=2000x250x4mm, 含安装辅材
	13	90° 钢制弯头		个	1			DN1000*12
	14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LxB=3150x29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15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L*B=2100*11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16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4			L*B=1700*9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17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1			L*B=900*9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18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700*9, 详见 02S403-9

	19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200*6, 详见 02S403-9
	20	单管立式钢支架	钢	套	3			DN400, 详见 03S402-80
	21	单管立式钢支架	钢	套	3			DN200, 详见 03S402-80
	22	渣箱		个	1			LxBxH=1000x1000x1000mm
	23	出渣推车		个	2			
	24	维修插座箱		套	2			详见图纸
净化车间设备	1	立式混合搅拌器	钢	套	2			双层, N=7.5kW
	2	手动铸铁镶铜方闸门	铸铁	套	4			500x500, 配套启闭机
	3	反冲洗排水气动闸板		套	6			500x600 (h)
安装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净化车间设备	4	进水气动闸板		套	6			600x600 (h)
	5	I 型异波式波形板反应器	ABS	立方米	91.2			BxLxH=400x1900x2500mm, 板厚 1.8mm, 波峰间隙 30mm
	6	II 型异波式波形板反应器	ABS	立方米	180			BxLxH=600x2500x2500mm, 板厚 1.8mm, 波峰间隙 40mm
	7	III 型异波式波形板反应器	ABS	立方米	360			BxLxH=1200x2500x2000mm, 板厚 1.8mm, 波峰间隙 60mm
	8	I 型波形板反应器隔板、挡板	ABS	块	8			5700x3700mm, 板厚 6.0mm
	9	II 型波形板反应器隔板、挡板	ABS	块	8			7500x3700mm, 板厚 6.0mm
	10	I 型波形板反应器抗浮装置	SS304	套	48			50x50x4, L=60, 四个压点/箱,
	11	II 型波形板反应器抗浮装置	SS304	套	48			50x50x4, L=60, 四个压点/箱
	12	III 型波形板反应器抗浮装置	SS304	套	60			50x50x4, L=60, 四个压点/箱
	13	G 型波形斜板沉淀器 (整箱)	ABS	箱	144			2288x1400x1100 (h) 板间距 80, 安装角度 60°, 附带波纹板箱支撑用槽钢

	14	G型波形斜板沉淀器 (边箱)	ABS	箱	96			636x1400x1100(h) 板间距 80, 安装角度 60°, 附带波纹板箱支撑用槽钢
	15	泵吸式吸泥机		台	2			Lk=15.3m, 桁车运行速度 1m/min, 电机 N=2x0.55kW, 钢轨型号 15kg/m
	16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700, 详见 02S403-9
	17	钢制法兰盘	钢	片	12			DN200 PN=0.60MPa
	18	钢制法兰盘	钢	片	24			DN500 PN=0.60MPa
	19	钢制法兰盘	钢	片	12			DN350 PN=0.60MPa
	20	钢制法兰盘堵	钢	片	12			DN700 PN=0.60MPa
	21	钢制法兰盘堵	钢	片	2			DN350 PN=0.60MPa
	22	钢制法兰盘堵	钢	片	1			DN500 PN=0.60MPa
	23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2.2			DN820*10
	24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7.7			DN720*9
	25	塑料闷盖	ABS	个	152			B=1500mm
	26	钢格栅盖板	钢	米	66.1			B=15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27	钢格栅盖板	钢	米	122.8			B=85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安装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净化车间设备	28	钢格栅盖板	钢	米	122.8			B=8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29	钢格栅盖板	钢	米	168.1			B=95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0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2150*18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1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2150*185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2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4			1600*700,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3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850*65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4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850*900,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5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1100*9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6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1			2100*2100mm, 做法参照 YB/T 4001.1-2007

	37	不锈钢堰板	不锈钢	个	2			LxBxd=1500x250x4mm, 含安装辅材
	38	不锈钢堰板	不锈钢	个	8			LxBxd=2850x250x4mm, 含安装辅材
	39	HS 型倒流防止器		个	2			DN32
	40	不锈钢波纹管	不锈钢	米	180			DN25
	41	镀锌钢管	钢	米	500			DN15
	42	镀锌钢管	钢	米	76			DN25
	43	镀锌钢管	钢	米	23			DN50
	44	进水检修木质闸板	钢木	座	12			1100*300
	45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6			DN1020*12
	46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6.4			DN720*9
	47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85			DN529*9
	48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12.2			DN377*8
	49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86			DN219*6
	50	高密度聚乙烯管	PE	米	26			DN80, 含管道配件
	51	钢制三通	钢	个	6			DN500x500, 详 02S403-49
	52	钢制四通	钢	个	3			DN500x500, 详 02S403-49
	53	钢制三通	钢	个	7			DN350x350, 详 02S403-49
	54	钢制三通	钢	个	6			DN350x50, 详 02S403-39
	55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700, $\delta =9$, 详见 02S403-8
	56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500, 详见 02S403-7
	57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10			DN350, 详见 02S403-7
	58	45° 钢制弯头	钢	个	14			DN200, 详见 02S403-14
安装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净化车间设备	59	工程塑料管(穿孔排泥管)	ABS	米	504.8			DN200, 含弯头、法兰等配件
	60	工程塑料管(排泥放空)	ABS	米	452.2			DN200, 含弯头、法兰等配件

		管)					
	61	穿孔排泥管固定托架 支架	钢	套	304		含安装辅材及管卡
	62	排泥放空管支架	不锈 钢	套	304		详见 02S403-76, 含安装辅材及管卡
	63	塑料三通	ABS	个	76		DN200*200
	64	聚乙烯滤头		套	19008		
	65	瓷砂均质滤料		立方 米	571		K80=1.2 d=0.95-1.15mm
	66	瓷砂均质滤料		立方 米	48		d=4-8mm
	67	不锈钢堰板	不锈 钢	个	6		LxBxd=4000x200x3mm, 含安装辅材
	68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12		2900x1500
	69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4		800x800
	70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8		1600x1200
	71	不锈钢三角堰集水槽	不锈 钢	个	32		LxBxH=5250x400x400mm, 含安装辅材
	72	钢筋混凝土滤板	砼	块	12		11000x3600x180(厚)
	73	空气管道止水器	钢	套	1		DN350, 配套安装吊架
反冲洗 间设备	1	罗茨鼓风机		台	2		Q=72m ³ /min H=5m N=90kW, 联轴器油冷式, 含控制箱、阀门、消声罩、压力表、过滤器、连接接头等配套设备
	2	空压机		台	2		Q=72m ³ /h P=1MPa N=11kW, 配套干燥器、过滤器、空气管、阀门等, 自带控制柜
	3	储气罐		台	2		W=3m ³
	4	CD2-9D 电动葫芦		台	2		W=2T N=3+0.4kW H=9m, 包含控制开关、工字钢轨道 39M
	5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3		DN1020*12
	6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0		DN529*9
	7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9		DN480*8
	8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26		DN377*8

	9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9			DN325*7
	10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7			DN159*4
	11	焊接钢管	钢	米	10			DN89*4
	12	焊接钢管	钢	米	21			DN60*3.5
	13	钢制偏心异径管		个	3			DN450*300, 详见 02S403-62
	14	HS 型倒流防止器		个	1			DN15, 详见 02S108-1-21
安装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反冲洗间设备	15	钢制异径管		个	5			DN350*300, 详见 02S403-53
	16	钢制吸水喇叭管		个	3			DN675*450, 详见 02S403-71
	17	钢制吸水喇叭管		个	2			DN225*150, 详见 02S403-71
	18	钢制吸水喇叭管		个	1			DN150*80, 详见 02S403-71
	19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350*9, 详见 02S403-7
	20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1			DN500*500, 详见 02S403-49
	21	钢制法兰盘	钢	个	6			DN450, PN=1.0MPA
	22	钢制法兰盘	钢	个	20			DN350, PN=1.0MPA
	23	钢制法兰盘	钢	个	12			DN150, PN=1.0MPA
	24	钢制法兰盘	钢	个	12			DN80, PN=1.0MPA
	25	钢制法兰盘堵	钢	个	2			DN350, PN=1.0MPA
	26	钢制法兰盘堵	钢	个	2			DN500, PN=1.0MPA
	27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3			DN500*350, 详见 02S403-39
	28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3			DN350*350, 详见 02S403-49
	29	不锈钢溢流堰	不锈钢	米	9.7			B=200mm, 配套螺栓等附属设施
回用水调节池	1	潜水搅拌机	不锈钢	套	2			N=2.5kW Φ400mm, 配套提升装置含导杆
	2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4			DN200
	3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900
	4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38			D219x6
	5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3			D820x10

	6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4			D920x10
	7	异径管	钢	个	4			DN200x100
	8	弯管型通气管	钢	根	4			DN200, 见 02S403-98
	9	喇叭管	钢	个	2			DN900x1650 $\delta=9\text{mm}$, 见 02S403-72、73
	10	喇叭管吊架	钢	t	0.021			$\text{ØZD3 } 920 \times 1220$, 参 05S804-172
排泥水 调节池	1	潜水搅拌机	不锈 钢	套	2			N=2.2kW $\Phi 320\text{mm}$, 配套提升装置含导杆
	2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4			DN150
	3	90° 钢制弯头	钢	个	2			DN900
	4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38			D159x5
	5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3			D820x10
	6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4			D920x10
安装位 置	序号	名 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计金 额	特征描述
排泥水 调节池	7	异径管	钢	个	4			DN150x100
	8	弯管型通气管	钢	根	4			DN200, 见 02S403-98
	9	喇叭管	钢	个	2			DN900x1650 $\delta=9\text{mm}$, 见 02S403-72、73
	10	喇叭管吊架	钢	t	0.021			$\text{ØZD3 } 920 \times 1220$, 参 05S804-172
污泥浓 缩间	1	不锈钢堰板	不锈 钢	个	2			LxBxD=1000x220x4mm, 含安装辅材
	2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4			D159x4.5
	3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25			D219x6
	4	出水三角堰	不锈 钢	块	24			H=220mm L=2000mm, 含安装辅材
	5	钢制 90° 弯头	钢	个	5			DN200, 02S403-06
	6	钢制 90° 弯头	钢	个	1			DN150, 02S403-06
	7	钢制 90° 弯头	钢	个	8			DN200, 02S403-06
	8	固定管卡	钢	个	10			DN200, , 02S403-80
	9	钢制三通	钢	个	2			DN200*200, 02S403-79
	10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14			D219x6

	11	钢制 45° 弯头	钢	个	6			DN200, 02S403-13
	12	吸水喇叭管	钢	个	2			DN100, , 含吊架; 02S403-110、113
	13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1			DN2300x1000
	14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2			DN1100x1000
	15	钢格栅盖板	钢	块	1			DN1600x1100
	16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4			D159x4.5
	17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3			D219x6
	18	喇叭口	钢	个	1			DN200, , 含喇叭口吊架; 02S403-73、172
	19	钢制 90° 弯头	钢	个	3			DN200, 02S403-06
	20	异径管	钢	个	2			DN150x100
	21	直缝卷焊钢管	钢	米	15			D159x4.5
	22	焊接钢管	钢	米	9			D108*4
	23	钢制法兰盘	钢	片	12			DN150 1.0MPa, 02S403-79
	24	中心传动浓缩机	不锈钢	台	2			Φ=9m, 池深 H=5.15m, N=0.75kW, 配套控制箱、安装附件等
	25	潜水搅拌器		套	1			N=0.85kW Φ=260, 含控制箱、安装附件
	26	桥架		m	21			规格:300*100 材质:铝合金电缆桥架, 含安装及安装用附件
安装位置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污脱机房	1	污泥脱水机		台	2			Q=12.5m ³ /h 沉渣量≈1.25m ³ /h, 污泥含水率 98%→75%, 含配套控制箱
	2	综合控制柜		套	2			脱水机组配套
	3	进料流量计		台	2			DN150
	4	絮凝剂制备装置		套	1			V=2000L, 含配套控制箱
	5	药液稀释装置		套	1			药剂浓度由 0.4%稀释到 0.1%
	6	加药流量计		台	2			DN40
	7	无轴螺旋输送机		套	1			a=0° Ø=200 L=6m N=3.0kW Q≤3m ³ /h, 含配套控制箱

	8	药剂管道混合器及自清洗系统		套	2			
	9	HS 型倒流防止器		个	1			DN50, PN=0.6MPa, 详见 02S108-1-21
	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	米	17			D159x4.5
	11	PE 管	PE	米	6			De63, 含连接配件
	12	PE 管	PE	米	45			De50, 含连接配件
	13	PE 管	PE	米	14			De40, 含连接配件
	14	PE 管	PE	米	46			De32, 含连接配件
	15	PE 管	PE	米	6			De20, 含连接配件
	16	PVC 管	PVC	米	17			DN110, 含连接配件
	17	PVC 管	PVC	米	13			DN50, 含连接配件
	1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套	1			GN=3t n=2*0.4kW Lk=6m
	19	CD 型电动葫芦		套	1			GN=3t H=9m n=4.5+0.4kW, 含控制开关
	20	45° 弯头	不锈钢	个	4			DN150
	21	MCC2-1~5 低压配电柜		套	5			MNC, 具体详见施工图
	22	PAM 制备装置控制柜		套	1			具体详见施工图
安装位置	序号	名 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特征描述
机修工具	1	交流电焊机		台	2			
	2	氧气焊机		套	2			

	3	台式钻机		台	1			D=16mm
	4	台式砂轮机		台	1			D=250mm
	5	台钳及钳工工作台		套	1			
	6	氧气瓶		个	2			
	7	乙炔气瓶		个	3			
	8	一般工具、机具		套	20			
		备品备件		项	1			备品备件按照本标段设备总价 1%计算
		标段合计						

备注：1、报价包括货物材料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保险费、保修费、培训费、运营维护费、技术文件费、招标服务费、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货物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安装用附件、设备囤积临时场地租赁费及相关风险、不可预见性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从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共 7 人单数，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

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评标委员会无法证明其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敦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监督部门、代理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缴纳社保专用收据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人员花名册并加盖社保机构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设备及外购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并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0号）文件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主要设备为：生产的格栅除污机、波形板反应器、G型波形斜板沉淀器、立式混合搅拌器、移动桥式吸泥机、滤帽、瓷砂滤料、潜水搅拌机、中心传动浓缩机、污泥脱水机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函）；

6、信用查询：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注：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备注：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综合评分表

4.1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综合记分评定，综合记分评定阶段采用对评标的每项内容打分制。按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以定量方式综合评定。其分值设置为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投标报价 30 分。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4.2 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第一页，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5分)	1.1	标书合规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资料齐全、提供内容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的，得2分；能部分反映采购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1.2	质量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1.3	综合实力	具有雄厚的企业实力，技术力量完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机械配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具有良好的企业实力，有一定的技术力量，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机械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 企业实力一般，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机械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其他不得分；	5
	1.4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其业绩以代理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上必须有网址链接）；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商其业绩以制造厂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为依据（网页截图上必须有网址链接）；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含1500万）以上的项目；	15
技术部分 (45分)	2.1	投标产品整体方案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合理，应标方案完整、配置齐全、对采购方案需求理解透彻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 （2）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彩页证明材料）	27
	2.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具体详细、重点突出，供货方案科学合理、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具体、拟配备项目人员专业技术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者得3分； 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供货方案合理，拟配备项目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实施方案具体，供货方案基本合理，拟配备项目人员基本满足本项	3

			目要求得 1 分；	
	2.4	运营维护方案	<p>供应商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详尽、涉及方面广泛、完全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运维人员组织分工明确、运维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者得 3 分；</p> <p>供应商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基本详尽、涉及方面基本广泛、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运维人员组织分工较明确、运维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合理者得 2 分；</p> <p>供应商的运行维护方案无详尽内容者得 1 分；</p>	3
	2.5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保修期限两年，供应商承诺在保修期两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保修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承诺终身维修和维护得 1 分；长期保证耗材、配件的供应，并价格合理得 1 分；对所售产品软件终身升级得 1 分；每年定期（5 月、10 月）举办两期用户培训班得 1 分。</p>	7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接用户电话 1 小时内回复，如需上门服务时售后人员 48 小时以内到用户现场的 1 分，省内设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网点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报价部分 (30 分)	3	报价得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 × 100% × 3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总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中如有算术错误的，每发现一处从报价得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30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8.3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3.2.2 交货款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按照核算工程量的造价 70% 结算，同时扣除质保金 3%。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本工程按合同工期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满足使用要求，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剩余金额，同时扣除 3%质保金。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2.4 质保金：

剩余 3%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

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

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

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

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

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

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中标单位） 乙 方：_____（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单 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1) 声明函
-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
- (14) 供货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6)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7) 培训计划承诺书
- (18) 承诺函
-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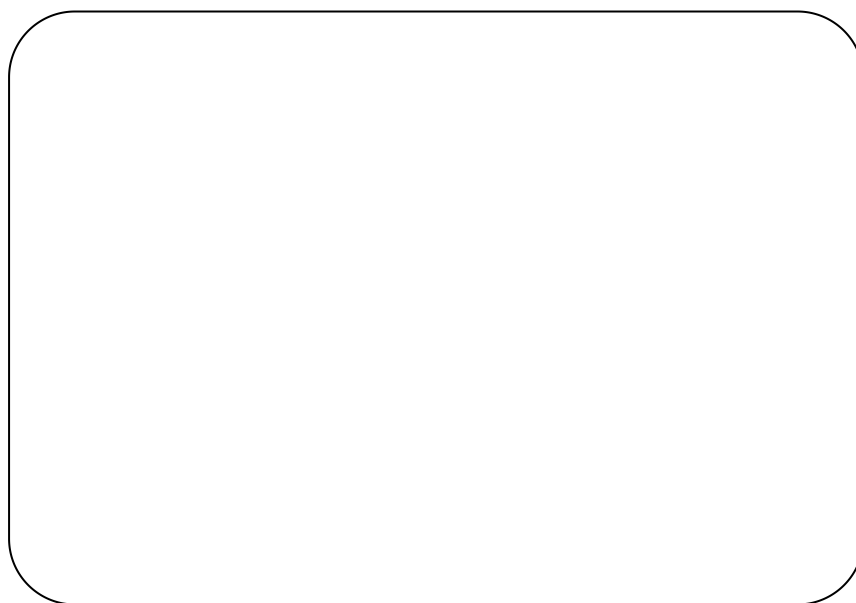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划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质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报价表必须按照招标内容中所提供的清单填写, 如有其他报价依次填写。

2、投标价格应包括从项目成交起到正式交付使用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配件、备件、包装、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培训、售后、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写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若有优惠条件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1、投标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公 司 简 介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之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4、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缴纳社保专用收据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人员花名册并加盖社保机构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一标段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设备及外购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并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0号）文件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主要设备为：生产的格栅除污机、波形板反应器、G型波形斜板沉淀器、立式混合搅拌器、移动桥式吸泥机、滤帽、瓷砂滤料、潜水搅拌机、中心传动浓缩机、污泥脱水机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7、信用查询截图（格式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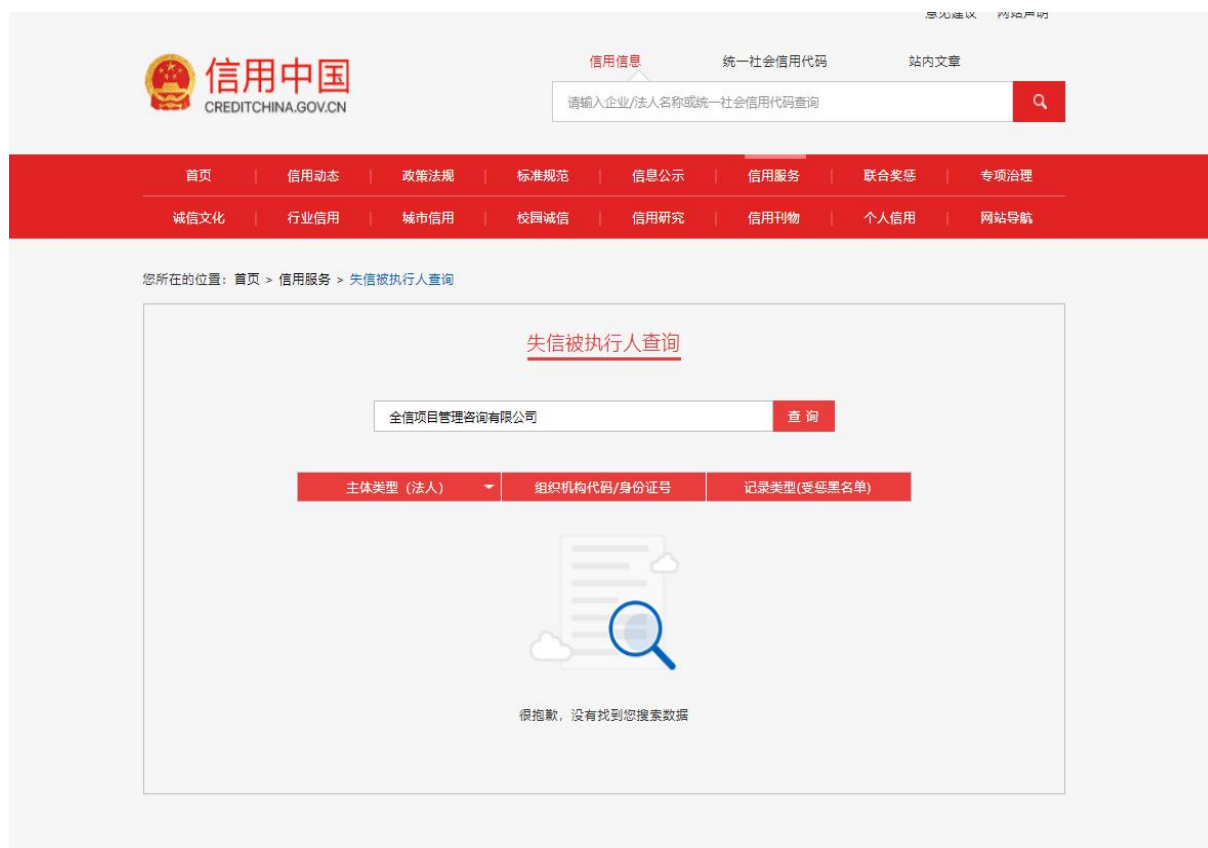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备注：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详见格式），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格式一：“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81529988J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第45幢1单元2415室、2419室

报告下载时间: 2019年03月02日

下载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 620102200092073

号: 法人信息: 张鹏

成立日期: 2009/01/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2018/08/24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甘建公告〔2017〕43号

审核类型: 核准

法人代表人姓名: ——

内容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7/18

许可截止日期: 2022/07/18

地方编码: 620000

许可机关: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更新时间: 2018/08/24

2017/09/07

格式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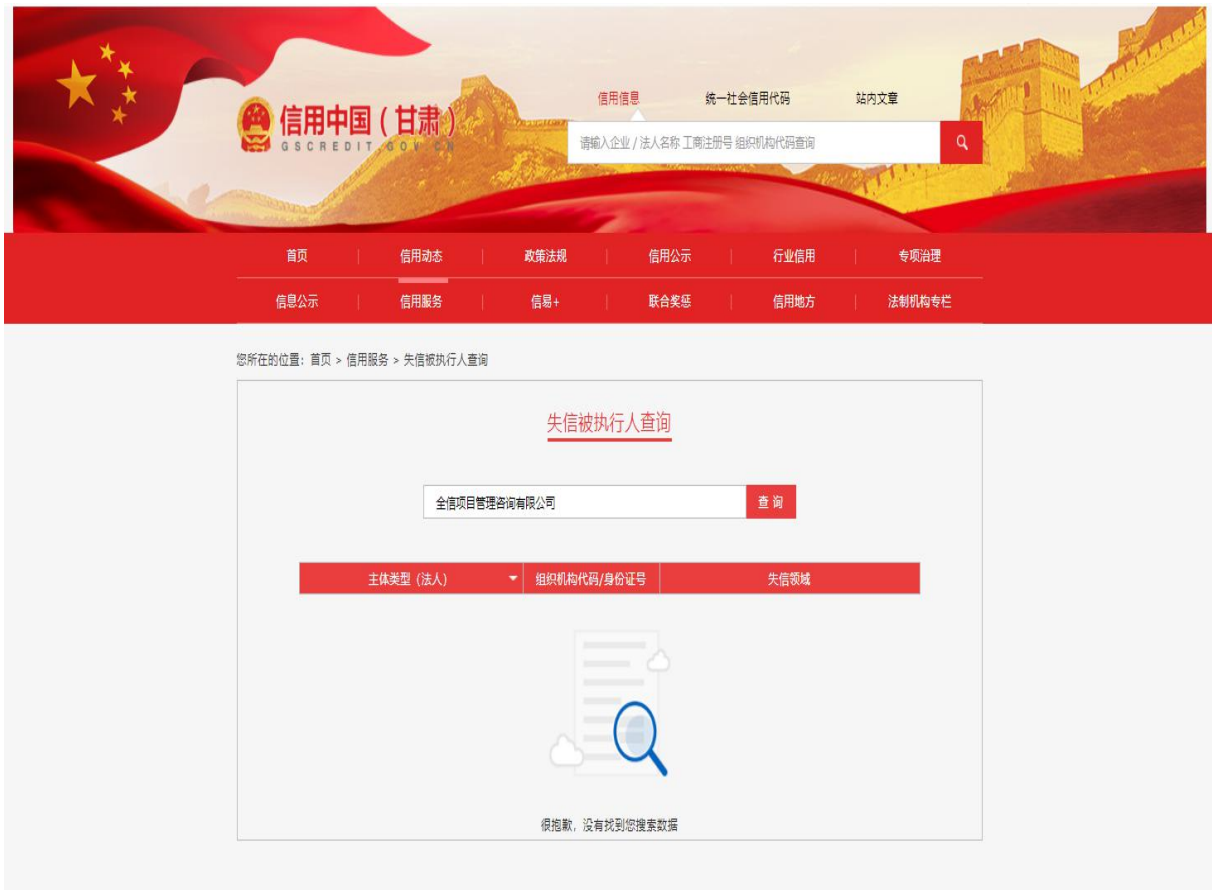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组织机构代码)</small>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small;">本次查询的企业：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3月02日 10时59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格式三：“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查询截图格式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81529988J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第45幢1单元2415室、2419室

生成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620102200092073	组织机构代码:	---
税务登记号:	---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人信息:	张鹏	成立日期:	2009/01/08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及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投标报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 编制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编项目建设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评审; 工程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土地规划、土地测绘、房地产评估; 工程监理; 交通、水利、电力行业工程审计;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以上各项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2018/08/24

行政相对人名称: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81529988J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甘建公告〔2017〕43号
许可类别:	---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快剪辑 今日直播 热占资讯

(九)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十)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若无此类事件在此页填写“无”

（十一）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内容，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支持；（如制造商的技术说明书、权威检测机构（国家或省级计量检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实物彩打照片等，）否则将不能得分。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投标并中标，设备安装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若发现造假，合同立即终止；设备退回；并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设备到达甲方，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合理验收项目、要求、标准且满足要求。

(十四) 供货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七) 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八)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合同签订之前根据土建施工进度制定详实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与土建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必须无条件配合土建项目施工进度，如因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土建施工单位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设备供应商全权承担，设备进场及安装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若不能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若我公司制定的进度计划不能满足土建施工进度计划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设备安装的工期计划，我公司无条件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十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

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电子版 U 盘信封密封封面格式

电子版 U 盘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
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名称	原件数量	
	...		
	...		
供应商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供应商按照规定一次性递交提交，否则造成证件遗失概不负责；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资质原件袋封面上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招标文件无异议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无异议确认函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按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招标公告要求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并已详细阅读完敦煌市城市地下水源地置换工程净化水厂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QXDH-2019-01号），对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和异议，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注：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报名后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开标前15天内提出，如无异议，请按上述格式在开标前15天发至2543187428@qq.com，逾期不发，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